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宸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佩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營零售生意多年，因近年經濟不景氣、業務競爭激烈，以致訂單減少，庫存成本增加，而無法維持公司正常營運。本欲努力爭取生意，期能透過賺取勞力所得以維持營運，然為負擔每月租金及開銷共須支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已感困難，又因時日已久，影響信譽，致業務日趨沒落、收入減少，不得已而停止營業，負債總額迄今已超過1,000,000元。惟聲請人名下已無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聲請人破產，俾以早日清理債務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破產法之破產制度，旨在透過清理之程序，將可分配之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平均分配於各債權人，使各債權人得以平均受償，而未受償部分之請求權則視為消滅（破產法第139條、第149條參照）。是破產之聲請，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6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營業稅之稅款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滯納金及利息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在破產程序中先於他普通債權而受清償，此觀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第49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7條及破產法第11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稅捐債權依法應較普通債

權優先受償，債務人之資產如已不足清償所欠應優先清償之稅捐，而除該稅捐債權外，同一優先順位又別無他債權人，應認無多數債權人之存在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。否則，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上開稅捐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，而其他債權人亦無因此受分配之可能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68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間申報之所得，僅有利息共16元，且名下無其他財產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；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清冊，僅載明積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稅款計1,048,052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之債權人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，並無多數債權人存在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之財產顯不足以清償上開稅捐債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意旨，即無聲請宣告破產之必要及實益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